



编号：SHQC-TZ02-2501 B/1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发布 日期：2025-11-16发布

修订 日期：2026-05-24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1.1 认证类型.....	1
1.2 使用对象.....	1
1.3 不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用标准.....	1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1
4 认证模式.....	2
4.1 认证模式组合.....	2
4.2 认证模式各阶段说明.....	2
5 数据质量要求.....	2
5.1 背景数据库选取：	2
5.2 数据选取原则.....	2
5.3 数据质量要求.....	2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3
7 认证实施程序.....	3
7.1 认证流程总览.....	4
7.2 申请与评审.....	4
7.2.1 申请材料.....	4
7.2.2 申请评审.....	4
7.3 方案策划.....	4
7.4 文件评审.....	4
7.5 现场检查/审核/审查.....	4
7.5.2 不符合项与整改.....	4
7.6 认证复合/决定.....	5
7.7 认证证书管理.....	6
7.8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6
7.8.1 监督审核频次.....	6
7.8.2 监督审核内容.....	6
7.8.3 证书保持与变更.....	6
7.8.4 再认证.....	6
8 附则.....	6
A.1 碳排放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7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规制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范围内的直接涉碳类认证活动：

1.1 认证类型

本规则为碳披露类管理体系认证，用以证明组织对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等相关信息的管理能力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1.2 适用对象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其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活动涉及以下任一情形的：

组织层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量化与报告；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的系统化管理；

组织为满足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其他法规要求开展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工作；

组织主动开展的温室气体信息披露与公开承诺活动。

1.3 不适用范围

依据相关温室气体量化标准，仅对组织、产品、项目等的排放量进行核算与验证的活动（如温室气体排放/减排报告、碳盘查、碳核算、碳核查等），不属于本规则的认证范围。

2 认证依据标准

（1）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2）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a)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培训并考核合格，或取得CCAA温室气体管理师资格；
- b) 具备碳排放管理体系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背景并经评价满足相应专业能力。

其他人员(如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HZRZ确定的能力要求。

HZRZ每年根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碳排放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